已阅，可报。
2017.11.10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5〕6号),设立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加挂安宁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制定全市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和实施质量发展工作规划、商标战略、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日常管理服务等事项的审批、批准、备案等工作并监督管理;承担上级部门下放和委托的有关审批工作。

4、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承担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并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检查街道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6、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职责。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申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8、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10、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负责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并实施监督；协调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和农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企业产品（不含食品）标准备案；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

12、负责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协调、监督辖区内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开展产（商）品计量监督，规范生产、流通领域内计量行为。

13、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与质量监督。协调、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检查、定期检验和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4、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5、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指导药物滥用监测、药物依赖防治康复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16、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经营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

1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药品安

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8、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各项工作并对其检验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商)品和食品药品的监督抽样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19、负责开展产(商)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以及与产(商)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的工作。

20、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发挥行政执法作用服务发展

2016年全局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冤案、错案发生;在案件查处和日常工作中全局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1)截止2016年共查办 各类案件241件,罚没款215万元,面对三局合一后执法文书不统一的问题,我局在征得安宁市政府法制办同意后,启用省政府法制办下发试用的新版文书,实现了行政执法文书的统一,从执法文书上保障了新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工作的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2)面对机构改革后一系列行政执法新问题,新情况,我

局一是认真研究，结合实际依法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对各承办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解答，主动和承办部门一起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局党委及上级业务部门汇报，全力以赴做好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工作的衔接和规范工作，为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二是结合实际，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制度。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我局制度出台了《关于规范2016年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行政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全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2、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改革的通知》要求，执行安宁市党委、政府关于对“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部署，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原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我局专设窗口进行换证工作，共新办理和换发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2838份。

根据《昆明市“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启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印章刊刻审批备案》合为一体的“五证合一 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工作。截止10月18日，我市新

颁发“五证合一 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02份，变更、换发“五证合一 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75份。原安宁市新办、变更、换发的“三证合一 一照一码”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所有营业执照自动升级为“五证合一 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2）注册登记基本情况。截止2016年10月18日，安宁市辖区共有企业6745户(其中民营企业6207户)，2016年，安宁局企业科窗口共办理各类企业新设立964户，办理变更登记2574户，办理注销登记243户。安宁市辖区共有个体工商户24225户，2016年，新办个体工商户2459户，变更1025户，注销1089户。安宁市辖区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99户，2016年，新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26户，变更40户，注销5户。

（3）完成年度报告工作。我局圆满完成2016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工作，全市企业完成年报90.49%，全市个体工商户完成年报88.2%，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年报100%。

3、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

（1）发挥政策导向威力，尽心尽力为企业商标工作服务。以贯彻落实新商标法为契机，我局在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中，坚持以政府工作的主导性调动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的积极性，使广大企业在实践中认知、在认知中重视、在重视中提高实施商标战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呈现企业意识觉醒、中介踊跃参与、政府领导关心、媒体舆论支持、社会各界关注等特征。

（2）激发中介代理活力。充分调动中介机构参与商标战略

的积极性，借助中介的力量广泛深入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宣传动员，搭建中介、企业互惠互利的合作平台。截至目前，我市累计拥有有效商标 700 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2 件，云南省著名商标 31 件，昆明市知名商标 23 件，地理标志商标 3 件，正在逐步实现“品牌兴市”的目标。2016 年上半年已培育申报昆明市知名商标 3 件、云南省著名商标 2 件。

（3）积极实施三级名标梯次培育规划。我局将品牌培育作为有力抓手，不断拓展商标服务领域，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指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规范使用商标，形成培育三级名标的企业梯队。通过三级名标梯次培育，实现工商主推有目标，企业主体有方向，

（4）加强监管保护，为商标战略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保护三级名标为重点，严厉查处各种商标侵权案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商品和重点环节，坚决打击商标侵权、“傍名牌”等违法行为。及时组织开展保护驰名、著名、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侵犯驰名、著名、知名、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加强商标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的有效衔接。

（4）切实加强消费维权工作

（1）多渠道举措满意便民维权。为保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年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加快消费维权机制建设：一是通过加快对“一会两站”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二是推进“两站”建设进市场、进商场、进酒店、进农村、进学校的全幅盖，促进“两站”在接待消费者咨询、一般投诉调解的发挥；

三是提升工商 12315 咨询、申投诉电话的服务功能，建立“一会两站”163 个，其中：消费者协会及分会 9 个，12315 投诉站、消费维权联络站 154 个。

（2） 做好消费维权快调快处工作。全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 477 人次，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 250 人次，其他工商业务方面的咨询 227 人次；受理投诉 226 件，举报 38 件，成功调解 221 件，成功率达到 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0.68 万元。

（3）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隆重举行以“新消费、我做主”为主题的“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在安宁主城区连然街道设主会场 1 个，下辖各街道设分会场 8 个，活动现场，通过展板展示、实物材料展示、宣传资料发放、接受咨询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消费维权知识与日常消费常识，并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12 起，发放宣传材料 9000 余份，接受咨询 600 余人次。

5、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市场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1）继续深入开展高原特色农业红盾助推行动工作，服务农村改革发展。一是及早安排部署红盾护农工作和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农资经营主体进行了全面清查，经过清理，安宁市辖区共有农药、种子、化肥主要农资经营户 101 户，监管分类为：A 级 93 户、C 级 8 户；二是组织开展流通环节化肥质量抽检工作，对辖区所销售的农资产品进行了抽样送检，共抽取样品 25 个，合格农资商品 8 个，不合格 17 个。对销售不合格农资

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共立案 10 件，办结 10 件，收缴罚没金额 106435 元。

（2）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做好辖区内丧葬用品市场的整顿和监管工作，加强对辖区内 12 座祭扫控制重点范围内的坟山墓地，特别是凤凰山公墓摊商的管理，加强对殡仪馆及周边地区的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查处和取缔各类无照经营和乱设乱摆摊点，切实维护好辖区内丧葬用品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清明节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52 人次，执法车辆 18 台次，检查市场 38 个次，检查公墓周边点位 11 个，检查丧葬物品经营户 172 户，其中临时性销售丧葬物品摊位 38 个，清理占道经营 14 户，宣传教育 35 人次，有效保证了清明节期间市场安全。

（3）加强二手车、报废汽车回收市场监管工作。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依照技术标准处理废弃物及拆解后的零部件，禁止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参与回收拆解，严厉打击“假淘汰”，坚决取缔二手车非法交易的“黑窝点、黑市场”，确保应报废车辆正常报废回收，联合安宁市公安局、工信局对安宁辖区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昆明可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检查未发现倒卖报废汽车整车和“五大总成”、报废汽车及拼装上路行驶，私收乱拆报废汽车等非法行为。

（4）积极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工作。不断摸索工作经验，开展了网络交易监管系统的网站巡查、判定工作，掌握了辖区网

站的数量、形态、经营范围及方式等情况，督促网络经营者按照《云南省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管理规定》在网页悬挂电子链接标识，共督促30户经营者申请电子链接标识，其中已经申请备案获得电子标识的3户，按照要求悬挂在网站的2户。

（5）开展清理整顿濒危物种非法贸易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养殖和销售濒危野生动植物类产品的市场主体严把市场准入关，对无照经营及证照不齐全的经营户予以坚决查处取缔。截止2015年5月18日，清理整顿濒危物种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我局共出动人员65人次，车辆32辆次，检查集贸市场18个、宾馆9家、农家乐餐馆74户、物流公司7户。

（6）开展对辖区电动自行车进行取样送检专项行动。消保科执法人员协同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所工作人员对辖区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样送检。此次抽样送检工作分两个时段进行，于5月20日共抽样送检迪鼠、玫瑰之约、誉玛、安尔达、绿越等8个品牌12种规格型号电动自行车12组；5月26日抽样送检绿骐、绿能、绿沅、科依特等5个品牌6种规格型号电动自行车6组，此次抽样送检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10人次，车辆4台次，涉及9户电动自行车经营户。

6、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做好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工作。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市质量大会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大会的工作方案（代通知）》的相关要求，安宁市设分会场参会。领导小组41个成员单位48人参加了会议，获取首

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的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参加了主会场会议，获取安宁市市长质量奖的4家企业领导参加了分会场会议。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质量强省、质量强市”战略，积极弘扬工匠精神，引导全社会勇攀质量高峰，不断提升安宁质量品牌价值，安宁市政府于9月6日召开了2016年质量强市推进会议，会议共有领导及成员单位、部分企业共有120人参加，会上向获奖企业颁发了2015年云南省名牌产品奖牌及证书。

7、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1）做好今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审工作。按照《关于开展2015年度安宁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审的通知》，指导51家企业完成年度审查工作；受理2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两节”期间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巡查7家企业。日常巡查工业许可证企业60家。

（2）根据上级的抽样工作要求对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容器、危险化学品、钢筋、水泥、3C认证产品及木质地板等重点产品进行抽样，截止目前，共抽取样品83个批次，其中10个批次产品不合格，合格率为88%。

8、狠抓特种设备安全

（1）完善登记建档制度，巩固普查整治成果。对2016年原录入数据库的500条数据进行了认真清理，更新了460条数据。对新增设备注册登记所填报的数据，设备出厂资料，初装验收检验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建立设备档案，保证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质量，巩固普查整治成果。共新增注册登记设备 3211 台，安装维修改造 511 件，更名 23 件、报停 125 台、注销 3 台。

（2）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在元旦、春节“两节”、“五一”黄金周及南博会期间和日常监察中,始终把宾馆饭店、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和重点建设项目作为重点,强化对设备安装和使用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全市共组织安全监察 44 次、出动人员 64 人次、车辆 44 车次,共检查设备使用单位 130 个、各种设备 150 台（辆）、气瓶 715 只，查出各种隐患 30 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1 份，责令整改 51 项，根据《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精神，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8 起，其中涉及特种设备案件 6 起，6 起案件均为使用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

（3）提高作业人员素质，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加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力度，采取多渠道，服务于企业，举办培训班，以提高作业人员素质，保障设备运行安全。举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 90 人，着重学习了《昆明市电梯管理办法》。在培训会及日常检查工作中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 76 份,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10 份、发放《昆明市电梯管理办法》125 份。并与参会的 9 个街道签订了安宁市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与 42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安宁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承诺书。

9、计量标准化工作

（1）认真开展计量、标准的巡查工作，检查企业 560 家，

抽查计量器具900台，抽查企业标准450个，使用的计量器具都在检定期限内，生产的产品都按照现行标准执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对辖区内昆明市第五机动车安全检测站，安宁宁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安宁干洲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3家机动车安检机构进行了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执法车辆2台次。联合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省质监局、昆明市质监局、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对《昆明市第五机动车安全检测站》在2016年3月22日违规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进行规范管理和整改情况的专项会议，听取关于阶段性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今后的检验检测工作的要求。

（3）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召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培训会，会议12家检验检测机构的13人参加。

（4）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为树立有机产品认证典型，促进有机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昆明市质监局联合我局和安宁市农业局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调研，对八街高桥玫瑰专业合作社、云南恒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进行调研。

（5）参加昆明质监局举办2016年度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培训及审查会，会议对安宁辖区1家申报企业进行了立项评审。

10、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007人次，执法车

辆 770 车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113 户次，农贸市场 68 个次、食品经营者 2461 户次、餐饮服务单位 2038 户次，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406 户次、农村药品供应点 91 户次、农村小商店 251 户次，开展集市巡查 224 次，提出整改意见 835 条。

（1）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查处食品生产环节案件 8 件，罚没款 16.6293 万元，分别涉及食品生产环节的标识不合格、产品质量不合格、添加剂使用不当等。食品风险监测和监督监测抽样 121 家 149 个批次的产品，食品生产类案件 8 件(食品生产科办理)，罚没款 16.6293 万元。今年，共接到投诉举报 5 个，均按时限办理，并进行回复，回复满意率百分百。

（2）加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一是强化日常监管。采取“五查”措施，建立和完善食品流通监督检查操作规程，提高依法履职水平。二是加强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校园及周边食品、农村食品市场、销售病死猪肉等 7 个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521 人次，出动车辆 134 台次，检查农贸市场 68 个次，检查商场、超市 73 家次，检查食品经营户 2461 户次，检查鲜猪肉及食品摊点 176 个次。三是开展风险监测抽样和监督抽样。截止目前食用农产品全年计划抽检 240 个批次，到目前为止共抽取 180 批次。四是开展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5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4 台次，检查保健食品经营户 120 户次。五是开展儿童食品和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我局出动

执法人员 258 人次，出动执车辆 75 车次，检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户 592 户，其中：学校内食品销售经营户 58 户次，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户 447 户次，学校食堂 87 户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批次，其中：不合格 3 批次；取缔无证经营户 7 户，查处（配合）取缔非法流动摊贩 7 户，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数量 30 公斤，查处违法案件 2 件。六是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食品市场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60 人次，出动车辆 113 台次，检查市场 64 个次，2 个展销会市场，检查商场（超市）及食品经营户 1123 个次；检查月饼经营户 157 户；检查旅游景点及有团队接待的餐饮企业 4 家。其中，联合温泉街道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一次。监督抽检散装白酒 29 批次；抽检月饼 4 批次。七是农村食品安全“扫雷”专项行动，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44 户次，其中：食品生产小作坊 24 户次；检查食品销售者 314 户次，其中：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 158 户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58 批次，其中：不合格 27 批次；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35 个次，取缔无证生产经营 1 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5 份，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 8 户次，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1 件，案值 345 元，罚没 60345 元，查扣假冒伪劣食品数量 79 公斤。

（3）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继续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目前学校食堂量化分级动态评定已全部完成，其他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动态评定 520 户。二是开展开展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共开展 2016 年“两会”、

“2016 年昆明网球公开赛”“八街大黑山摩托车赛”“八街玫瑰花节活动”的保障工作“安宁市第一届美食节”“安宁市第一届运动会”，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提前介入餐饮接待单位，与餐饮接待单位签订《重大活动接待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检查。活动期间，专人驻点、全程监管，共下达《更换菜谱意见书》8 份，保障 120 餐次，8000 人次就餐。三是开展学校食堂、集体配送单位餐饮服务、森林火灾供餐单位、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专项整治；四是开展风险监测抽样和监督抽样，共完成食用油、白酒、大米、饮用水、凉拌菜、自制果汁等抽样送检共 129 批次进行抽检，合格 113 批次，合格率 87.6%。将快速检测有效运用到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抽检食品 28 批次，合格 26 批次，合格率 92.9%。

（4）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1．以新修订药品 GMP 的认证工作为契机，严控药械生产质量。一是对全市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了质量安全检查，督促企业扎实推进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工作，全市药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 GMP 认证。二是对全市医疗机构制剂室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企业 100%持证配制和实行质量授权人制度。三是对我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切实落实药械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规范药械生产秩序，确保生产环节药械质量安全。2．强化药械经营管理。一是重点检查曾涉及购销假药案件和近两年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近一个时期被责令整改或有群众举报的企业，管理基础薄弱且曾存在违反

药品 GSP 行为的企业。二是围绕药品质量公告中涉及的假劣药品、枸橼酸铁铵、精制冠心片、枸橼酸铁铵维 B1 糖浆、多批次涉事药品、标示为吉林省长中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安宫牛黄丸和大活络丸、中药材市场、第一批质量公告涉及产品、湖北济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涉及问题产品、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开灵注射液等开展专项检查 ,进一步规范我市药械经营秩序。三是“两节”“两会”期间联合各街道、公安等部门，对药械经营企业以及农村集贸市场、展销会、年货街药品经营情况开展多次联合执法检查。3．以医疗机构“两个规范”和体外诊断试剂专项整治为突破 ,提升药械使用规范。一是对全市大型医疗机构及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两个规范”追踪检查及业务培训。二是加大对美沙酮维持治疗点的监管力度 ,每次进药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杜绝流弊事件发生，充分履行禁毒防艾工作职责。三是开展注射用透明质酸钠专项整治及回头看工作、开展无菌及植入器械专项整治、非法疫苗专项整治、定制式义齿专项整治等。四是与市卫生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及打击“两非”专项行动。4．巩固和深化农村药品“两网”建设成果。一是加强“两网”专职协管员管理，规范考核制度，对专职协管员开展 4 次培训。二是巩固赶集日市场巡查制度，对全市 27 个集市、农村药品供应点、农村小商店等开展多次巡查、检查，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摊点 5 个，收缴违法经营药械货值金额 4960 元。三是巩固农村药品供应网，配送企业向农村药品供应点配送药品价值 39. 1 万元。

10、开展专项整治。一是为有效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农业、市场监管、盐政管理等相关成员部门联合开展了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食品安全检查，切实保障了节日期间全市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二是市食安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了学校及周边食品、农村食品安全、保健食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各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热点的食品安全问题。

11、加强应急管理。一是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组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1 月 15 日上午，我市组织开展了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旨在对全市食品安全应急工作进行检阅和练兵，进一步规范处置流程、明确处置职责、磨合工作机制，达到锻炼队伍、提升能力、教育公众的目的。二是定期发布预警公告，强化应急管理，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截至目前，共发布春节期间食品安全预警公告、预防四季豆中毒预警公告等 7 期。三是按照新修订《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在省、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了《安宁市 2016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行为，并于每季度末定期对食品安全风险情况进行通报，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维护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安宁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3、 安宁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人员编制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6 人），事业人员 29 人。

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9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 2016 年度收入 2311.33 万元。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596.97 万元，增加 3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1.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项目支出结转 57.95 万元，

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结转减少 249.42 万元 ,减少 430.41%， 减少原因为上级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宁市市场管理局 2016 年度支出 2306.28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342.5 万元，增加 17.44%，增加原因为 2016 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的改革性补贴、补发了艰苦边远津贴。其中：基本支出 1937.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比上年增加 544.26 万元，增加 39.07%，增加原因为 2016 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的改革性补贴、补发了艰苦边远津贴。项目支出 368.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与上年对比不增不减。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安宁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安宁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37.4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4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的改革性补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20.82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8.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93.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85%；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122.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3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安宁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安宁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完成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68.85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6.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342.5万元，增加17.44%，主要是2016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的改革性补贴、补发了艰苦边远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8.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主要用于原工商、质监、个私协会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特定专项工作支出。支出明细：2011501—行政运行964.37万元，201150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21万元，2011505—执法办案专项57万元，2011506—消费者权益保护16万元，2011507—-信息化建设6万元，2011550—事业运行101.61万元，2011599—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0万元，2011701—行政运行142.69万元，2011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万元，2011706—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3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7%。主要用于原工商、质监、食药监、食药监

稽查大队、个私协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5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行育支出 72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23%。主要用于原食药监、稽查大队特定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特定专项工作支出。支出明细：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 万元，2101001—行政运行 338.99 万元，2101012—药品事务 6.2 万元，2101014—化妆品事务 1.3 万元，2101015—医疗器械事务 2.55 万元，2101016—食品安全事务 27.9 万元，2101050—事业运行 162.61 万元，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0.90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21.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0%。主要用于原工商、质监、食药监、食药监稽查大队、个私协单位承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6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公务用车、公务

接待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80 万元，占 86.74%；公务接待费支出 9.75 万元，占 13.2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8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3.8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市场监管、消费者维权、打击传销、登记注册、商标监管、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监管、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公务接待费**支出 9.7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75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0 批次，接待人次 1200 人。主要用于接待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等正常公务来往范围内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39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5.06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从10月份社保缴费中的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调整缴费，挤占公用经费。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年由省食安办和财政局联发文下达资金，在金方监管所实施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配备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及专用检测设备，我局于2016年4月份着手金方监管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向安宁市财政局申请办理采购事宜，委托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投标，采购金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能力提升执法装备一批共计36.26万元。

（三）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01150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2011505—执法办案专项 2011506—消费者权益保护、2011507—-信息化建设、2011550—事业运行、2011599—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主要是核算原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协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2011701—行政运行、2011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706—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主要是核算原质量技术监督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核算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4、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1001—行政运行、2101012—药品事务、2101014—化妆品事务、2101015—医疗器械事务、2101016—食品安全事务、2101050—事业运行、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主要核算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阅，可报。
2017.11.10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113,30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586,679.8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5,504.9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7,204,54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6,07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113,304.54	本年支出合计	55	23,062,804.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79,50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579,500.00	转入事业基金	58	0.00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0,000.00
	29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630,000.00
	30			61	
总计	31	23,692,804.54	总计	62	23,692,80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已阅，可报。 2017.11.10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13,304.54	23,113,3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86,679.88	13,586,6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1,759,708.15	11,759,70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9,643,706.15	9,643,7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10,000.00	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70,00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0,000.00	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016,002.00	1,016,0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826,971.73	1,826,97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1,426,971.73	1,426,97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504.96	1,175,5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35,040.70	7,135,0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0,00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20,00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815,040.70	6,815,0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3,389,928.10	3,389,9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1,626,112.60	1,626,1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99,000.00	1,6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已阅，可报。

支出决算表

2017.11.10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62,804.54	19,374,304.54	3,688,50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86,679.88	12,086,679.88	1,500,00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1,759,708.15	10,659,708.15	1,100,000.00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9,643,706.15	9,643,706.15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10,000.00	0.00	210,000.0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70,000.00	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0,000.00	0.00	160,00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016,002.00	1,016,002.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826,971.73	1,426,971.73	400,000.00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1,426,971.73	1,426,971.73	0.00	0.00	0.00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04,540.70	5,016,040.70	2,188,50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004,540.70	5,016,040.70	1,988,500.00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3,389,928.10	3,389,928.1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62,000.00	0.00	62,000.00	0.00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5,500.00	0.00	25,50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79,000.00	0.00	279,000.00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1,626,112.60	1,626,112.6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09,000.00	0.00	1,609,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已阅，可报。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7.10.10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13,30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586,679.88	13,586,679.8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204,540.70	7,204,540.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113,304.54	本年支出合计	53	23,062,804.54	23,062,804.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79,5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30,000.00	630,00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79,50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3,692,804.54	总计	58	23,692,804.54	23,692,804.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已阅，可报。
2017.11.10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79,500.00	0.00	579,500.00	23,113,304.54	19,374,304.54	3,739,000.00	23,062,804.54	19,374,304.54	3,688,500.00	630,000.00	0.00	630,00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3,586,679.88	12,086,679.88	1,500,000.00	13,586,679.88	12,086,679.88	1,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1,759,708.15	10,659,708.15	1,100,000.00	11,759,708.15	10,659,708.15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9,643,706.15	9,643,706.15	0.00	9,643,706.15	9,643,7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0.00	0.00	0.00	210,000.00	0.00	210,000.00	210,000.00	0.00	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0.00	0.00	0.00	570,000.00	0.00	570,000.00	570,000.00	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0.00	0.00	0.00	160,000.00	0.00	160,000.00	160,000.00	0.00	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1,016,002.00	1,016,002.00	0.00	1,016,002.00	1,016,0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	0.00	0.00	0.00	1,826,971.73	1,426,971.73	400,000.00	1,826,971.73	1,426,971.73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426,971.73	1,426,971.73	0.00	1,426,971.73	1,426,97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0.00	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175,504.96	1,055,504.96	120,000.00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0.00	0.00	0.00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1,055,504.96	1,055,5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579,500.00	0.00	579,500.00	7,135,040.70	5,016,040.70	2,119,000.00	7,204,540.70	5,016,040.70	2,188,500.00	510,000.00	0.00	510,00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000.00	0.00	200,00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000.00	0.00	200,00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379,500.00	0.00	379,500.00	6,815,040.70	5,016,040.70	1,799,000.00	7,004,540.70	5,016,040.70	1,988,500.00	190,000.00	0.00	190,00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3,389,928.10	3,389,928.10	0.00	3,389,928.10	3,389,9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62,000.00	0.00	62,000.00	0.00	0.00	0.00	62,000.00	0.00	6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0.00	0.00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5,500.00	0.00	25,500.00	0.00	0.00	0.00	25,500.00	0.00	25,5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79,000.00	0.00	279,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279,000.00	0.00	279,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1,626,112.60	1,626,112.60	0.00	1,626,112.60	1,626,1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	0.00	0.00	0.00	1,699,000.00	0.00	1,699,000.00	1,609,000.00	0.00	1,609,000.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1,216,079.00	1,216,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已阅，可报。
2017.11.10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6表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08,19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444.7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26,461.00	30201	办公费	270,157.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64,377.00	30202	印刷费	9,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275,317.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9,170.05	30204	手续费	1,297.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3,32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7,360.00	30206	电费	9,761.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504.96	30207	邮电费	62,704.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2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6,669.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8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7,8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10,590.00	30216	培训费	9,0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145.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63.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16,07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0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320.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0,60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770.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434,859.79	公用经费合计					939,444.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已阅，可报。2017.1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已阅，可报。2017.11.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748,000.00	735,5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48,000.00	638,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638,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00,000.00	97,5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97,5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9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939,444.75
（一）行政单位	23	—	939,444.7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同此口径。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